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制度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CHI KIT NG（吴智杰）、王广基、KAI CHEN（陈凯）

2022 年 10 月 24 日